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66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、王東隆

被告 張枷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385元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1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萬121元，及自其中9385元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程序將訴之聲明聲明更正為：後述原告聲明所示(本院卷第76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符合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8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1月1日止，尚積欠本金9385元、

01 應收利息436元、違約金300元，共計1萬121元未為清償。爰  
02 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  
03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5 述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逾  
07 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等件為證  
08 (本院卷第17-38頁)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  
09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經  
10 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  
11 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12 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  
1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18 法 官 陳學德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2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27 書記官 蔡秋明